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62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璞真作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鄭乃碩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